

关于印发《汕尾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汕府办函〔2025〕14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，市直（含驻汕）有关单位，市金控公司：

现将《汕尾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反映。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5年11月30日

汕尾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步伐，补齐上市公司空白短板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围绕“培育一批、引进一批、并购一批”的工作思路，力争在三年内实现本地企业上市“零的突破”。推动1-2家本地企业成功在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或北交所上市，填补上市公司空白。建立涵盖不少于30家企业的上市后备企业库，其中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达到3-5家，进入辅导备案企业2-3家。通过并购引进1-2家上市公司总部或核心业务板块落户，吸引2-3家外部优质拟上市企业迁入汕尾。基本形成“发现一批、培育一批、上市一批、带动一批”的良性发展格局，打造具有汕尾特色的资本市场板块，显著提升区域经济资本化水平和产业竞争力。

二、重点任务与推进路径

（一）对内加强培育，推动重点拟上市企业上市

目标：夯实本地企业上市基础，推动3-5家重点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，1-2家企业成功申报上市。

1. 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动态库。聚焦高端电子信息、新能源、装备制造、新材料等优势产业，制定《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遴选标准》，每年遴选一批科技含量高、成长性好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、分类培育。推动企业完成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全链条转型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工业和信息

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乡住房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2. 实施“一企一策”精准服务。对信利工业、中奕新材料、创芯人、云上珠宝等重点企业，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。建立企业上市问题清单台账，专项协调解决股份制改造中涉及的税务清缴、土地房产确权、历史沿革理顺、社保规范等“卡脖子”问题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税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3. 强化上市辅导与资源对接。依托深交所汕尾服务基地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，不定期组织“上市面对面”培训、投融资路演和专家走访。常态化邀请广东证监局、头部券商、会所、律所专家团队，为后备企业提供上市路径规划、财务规范、公司治理等全方位诊断与辅导。提升企业上市意愿与能力，组织企业家赴上市先进地区考察学习，破除“小富即安”思想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）

（二）利用产业基金并购引进上市公司

目标：成功并购并迁入 1-2 家与汕尾产业契合度高的上市公司。

1. 设立并购专项子基金。依托汕尾市产业投资基金，联合省属国企、知名创投机构，发起设立一支规模不高于 10 亿元的上市公司并购子基金，专项用于并购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或控股权收购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市国资委、市金控公司、市政府办公室）

2. 建立并购标的储备池。围绕新能源汽车、电子信息、海上风电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主导产业，通过券商、律所等中介渠道，广泛搜集信息。制定并购标的评估体系，综合评估实控人转让意愿、迁址可能性、财务健康度、产业协同性等，形成每年不少于 5 家的动态调整标的储备池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市国资委、市金控公司）

3. 推动“并购+迁址”落地。推动“并购+迁址”落地。对筛选出的重点标的，成立项目攻坚组，采用联合收购、国资主导收购、参股等方式进行谈判。对迁入企业在项目落地、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包，引导企业迁址落户汕尾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市国资委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金控公司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4. 强化并购后续服务与整合。将迁入上市公司纳入市重点企业服务名单，在用地、用电、用工、融资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。推动其与本地产业链企业对接，形成协同效应，确保“引得进、留得住、发展好”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（三）对接省级资源，引进优质企业落户培育上市

目标：吸引 2-3 家外部优质拟上市企业将总部或主要生产经营主体迁入汕尾。

1. 争取省证监局支持引导。定期向广东证监局汇报汕尾企业上市工作进展与困难，提请其在对拟上市企业辅导验收、政策咨询等方面给予指导。恳请省局发挥桥梁作用，推荐有意向迁址的上市或拟上市企业资源供我市对接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市政府办公室）

2. 深化与头部券商合作。与中信证券、中金公司、华泰联合等头部券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借助其庞大的客户网络，获取有意向迁址或拓展布局的优质企业信息。推

动券商为迁入企业提供“落地+融资+上市”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）

3. 打造“资源换产业”招商模式。梳理我市在绿色电力指标、碳普惠核证、海域使用权、建设用地指标等方面的独特优势，制定《汕尾市吸引优质企业落户资源清单》。针对目标企业，开展“一对一”的资源匹配和方案设计，以战略性资源换取产业落地和未来上市主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4. 推动国企与外部资本合作。鼓励市属国企与省属国企、产业龙头资本合作，共同参与对上市公司的并购或与拟上市企业共建产业园，提升资本运作能力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、市金控公司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、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企业上市工作协同推进机制，强化顶层设计与资源统筹。定期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堵点，确保各项任务目标明确、责任到位、推进有力。

（二）优化协同服务机制。强化部门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构建高效顺畅的企业上市服务链条。针对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共性难题，加强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，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，切实降低企业上市成本。

（三）营造浓厚上市氛围。加强资本市场知识普及、政策解读和标杆企业宣传，提升社会各界对资本市场的认知度。通过举办高规格活动、表彰先进典型等方式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在全市营造重视上市、服务上市、积极上市的优良氛围。